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我认为曲先生担任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还是有些欠缺的；另从成本控制方面考量，建议还是董事长、总理由一个人担任为好。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曲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曲成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附：曲成先生简历

曲成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发起设立东莞市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曾成立东莞市成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并担任监事；现任东莞市富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曲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